



中顺农业

NEEQ : 834840

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报告

2021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在疫情肆虐，企业经营困难重重的时期，市县各级领导纷纷下访企业，公司在不断找出口的同时，也秉承着为社会贡献自己微薄之力，不断做着公益活动，得到社会的一致认可。



公司在政府的对接下，公司不断加强品质把关，与广东顾客隆连锁超市签下三年订单，顺利将东北大米走出东北，将真正的有机大米送到南方人的餐桌，打造出具有影响力的有机、绿色产业文化。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9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7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18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21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24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76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苏忠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利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利娟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审计	☐ 是 ☒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是 ☒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洪飞持有公司 52%股份，虽然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重要制度。但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及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执行三会的规范治理，积极加强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管理，做到公开、公正、透明化的管理，防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自然灾害风险	有机水稻是有机大米的原材料，而有机水稻的生长对其所在的自然环境有较高要求，一旦公司所在地黑龙江省饶河县出现旱、涝、冰雹、霜冻、低温、病虫害、地震等较为严重的自然灾害，则会对有机水稻生长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有机水稻的收购，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配合饶河县加强有机水稻种植基地田地基础设施建设，减少重大灾害影响。另外，公司未来考虑与其他地区洽谈合作有机水稻种植基地项目，分散单一地区重大自然灾害对公司有机水稻收购的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8]850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等规定，公司有机水稻和有机大米初级加工业务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农产品初加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税收优惠政策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所制定的规则，公司无法变更或影响相关规则，即使未来公司所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化，公司净利润也只是按照税率变动比例受到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营收等无重大影响。
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在全国食品安全形势逼迫下，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2009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先后正式实施，政府相关部门不断加大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这对公司在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公司已形成了严格的有机认证流程和生产工艺流程，公司产品均严格按照操作流程进行。但如发生其他不可预计的原因和不可抗力，而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并因此产生赔偿风险，则对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直以来秉承并坚守着“舌尖上的安全”，公司先后制定了《产品生产标准化流程》、《产品质量追溯》等内部管控制度，从操作上保证食品安全，另外公司积极申办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安全。
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前期管理层的工作重心主要在有机水稻的合作种植、厂房、仓库和有机大米的生产线建设以及有机大米的生产等方面，在有机大米的市场开拓上投入人力、物力和财力相对较少且时间较短，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有机大米销售价格较低、数量较少，销售未达到预期水平，若后续公司在有机大米的市场拓展方面进展不大，公司将面临较大的产品市场开拓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媒体宣传力度，全面提升品牌形象。公司强化了“中顺净水”品牌的管理，聘请了专业品牌营销团队对品牌进行了系统规划设计，形成了新的品牌策略版图，进行了包装换版，通过网络、微信、户外、市场终端等多种媒介强力推介中顺净水品牌，品牌形象全方位提升。并不断优化、梳理新营销模式。
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发展初期，由于固定资产投资较多，且为了维持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而同时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融资能力有限，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若公司资产变现能力下降，主要产品的销售不力，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扩展销售渠道，发展代理商、实体直营店及线上销售平台的建设，保证销售网络的畅通和可持续性，以

	此来保证企业的稳定利润，降低偿债风险，同时降低资产负债率。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中顺农业	指	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RaoheCountyZhongshunAgriculturalDevelopmentCo.,Ltd RaoheCountyZhongshunAgriculturalDevelopmentCo.,Ltd
证券简称	中顺农业
证券代码	834840
法定代表人	苏忠菊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苏忠菊
联系地址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上河郡南门 33-3 门市
电话	024-57674568
传真	024-57674568
电子邮箱	zhongshunnongye@outlook.com
公司网址	http://www.zhongshunnongye.com/
办公地址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上河郡南门 33-3 门市
邮政编码	113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饶河县饶河对俄绿色产业出口加工园区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19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13 农副食品加工业-131 谷物磨制-1310 谷物磨制
主要业务	有机水稻合作种植与销售、有机大米加工与销售，粮食仓储；微生物菌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有机水稻合作种植与销售、有机大米加工与销售，粮食仓储；微生物菌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连续竞价交易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20,0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林洪飞）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林洪飞），无一致行动人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00052885488C	否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饶河县饶河对俄绿色产业出口加工园区	否
注册资本（元）	20,000,000	否

五、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 239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六、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264,936.53	4,542,174.33	-28.12%
毛利率%	2.38%	43.6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9,271.58	-1,113,159.2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5,066.01	-1,066,836.3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06%	-3.7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05%	-3.57%	-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6	-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0,621,788.42	91,772,430.75	-1.25%
负债总计	58,168,144.43	57,289,515.18	1.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453,643.99	34,482,915.57	-5.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2	1.72	-5.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19%	62.4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19%	62.43%	-
流动比率	0.5119	0.5232	-
利息保障倍数	-6.30	4.80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416.47	367,601.82	-
应收账款周转率	0.34	0.40	-
存货周转率	0.35	0.24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25%	-10.7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8.12%	25.92%	-
净利润增长率%	-82.30%	11.89%	-

（五）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商业模式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有机水稻的合作种植、销售，有机大米的生产加工、销售，粮食仓储以及微生物菌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并具备可持续性。公司主要商业模式介绍如下：

（一）“公司+农户”合作模式

公司与当地合作社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公司向合作社农户提供稻种并先行垫付稻种款，无偿提供技术指导，并向合作社农户提供子公司北京中顺合鑫生产的微生物菌剂对水稻田进行指导改良。公司在严格制定有机种植技术标准的同时，根据指定的有机认证标准，加强监督管理，在每一基地都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水稻种植的每个环节实施全程监控。待秋季收割时公司按照当年国家收储三等粮食价再加固定差价的价格标准（扣除公司先期垫付的种子款），收购农民合作种植的全部有机水稻。此种合作采购模式农民既得到实惠，公司能够获得质量稳定、资源稳定、成本可控的稳定原粮，解决了有机大米加工所需要的合格原料。

（二）采购模式

目前，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料就是有机水稻，在“公司+农户”合作模式的基础上，待秋季收粮时公司按照国家当年三等粮食收储价格加上固定差价（0.17元/斤）（扣除公司先期垫付的种子款）的价格标准签订采购合同并对有机水稻进行集中收购。公司从种子采购到向农户收购的具体结算流程如下：

具体来说，公司从种子采购到向农户收购主要分为6个步骤：

（1）农户在育苗前，公司与合作社确定水稻种子价格及确定合作社各家农户种子用量；

（2）公司按照与合作社确定的种子价格和种子的用量与种子子公司签订合同；采购方式为种子子公司提供持证种子检验机构签发的《农作物种子质量合格证》和《检疫合格证书》，公司在收获后复验发芽率，净度，水分三项指标后，一次性或按合同节点执行付款；

（3）合作社各家农户按照确认的种子用量，领取水稻种子；

（4）公司按每户领用量及金额计入应收账款各明细科目；

（5）公司收购结算时，按照应付给各农户的水稻款扣除应收回的种子款后，将余款付给农户；

（6）公司将收回的种子款与应收款各明细科目相抵消。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产品有机水稻、有机大米均产自黑龙江边陲城市-双鸭山市饶河县，公司种植基地位于中国两条未污染江河之一的乌苏里江江畔，这里的黑土层平均厚度1米以上，是黑龙江平均值的3-5倍，是世界上极为稀有的水稻种植黑土。公司所产的有机大米因此也具有很高的品质，营养丰富、口感更好。同时，公司作为农产品种植加工企业得到了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政府帮助公司实现有机水稻种植的规模化，为公司兴建大规模灌溉配套设施，建立现代化的育种基地，为公司争取农业扶持资金并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因此，公司生产的产品与市场同类产品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公司的主打产品是有机水稻和有机大米。公司将加快“中顺净水”有机大米的品牌推广和销售体系的搭建工作。根据有机大米市场消费群体为中、高收入人群的特点，公司未来将在华东、华南及一、二线城市建立有机大米及绿色食品专营店，通过直销特供的模式，实现“从田间到餐桌”的零环节销售，一个电话就可确保消费者吃到公司生产的有机大米。公司这种将有机大米直接送入居民餐桌的销售理念，可有效减少招商、经销商管理及其它繁杂的营销管理工作，缩减终端费用、管理成本，确保能够为消费者提供完善的服务。从了解消费者的需求，化解价格瓶颈，打消购买疑问到免费送货服务，不仅可增加产品的交易能力，同时也将逐步稳定消费者，强化品牌忠诚度，当消费者习惯了品牌之后，重复购买率就会显著提高。

此外，公司将继续采取电商平台、大型超市、粮食代理商销售的模式，进一步增加有机大米销售渠道，扩大销售收入。此外，公司未来的另一赢利点在于为中储粮代储水稻等粮食，逐步向粮食仓储业务标准化、机械化、信息化、无害化迈进，仓储业务也是未来公司稳定的利润来源的基础。

（四）研发模式

在继承传统农业生产方式技术精华的基础上，公司技术人员经过多年在有机水稻基地的摸索和公司土地土壤化验跟踪，着力解决和完善对土地生态环境持续保持，对病虫害持续控制，对土壤肥力持续支持的技术方式，支撑有公司有机水稻的更大发展。在未来的研发模式上，公司将逐步围绕有机水稻的选种，这一有机水稻种植的关键要素，在充分发挥自身研发优势的同时，通过对外部科研机构专家咨询，发挥本地优势，利用现代化的研发和生产技术改良有机水稻的种子。

（五）生产模式

公司的有机大米生产线于 2014 年底建成，并进行了试生产。公司有机大米的生产选择订单式的生产模式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对市场预期销售的情况组织生产。公司拥有自己独立封闭清洁专业的有机大米加工车间，加工车间按照有机大米的加工标准 GB/T19630-2011 进行精细加工确保米质质量不受污染，严格按照 GB/T1930-2011 有机产品标准要求包装销售。公司有机水稻在收购入仓之前完成清理、除杂和烘干的简单加工处理。

（六）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目前绝大部分通过对农产品的销售即对有机水稻和有机大米的销售来实现。公司地处我国主要产粮区黑龙江省，有机水稻的生长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和周期性，每年第一季度开始播种育秧插秧，历经 6 个多月的生长期，第四季度收获水稻，因此正常经营状态下，公司在每年年底开始收购有机水稻，除初始年度 2013 年当年未产生有机大米销售收入外，其他年份均可通过销售有机水稻和有机大米实现收入、获取利润。公司立足于有机大米品种的优质化发展、推进有机大米功能品种选育并以上述营销模式为核心，不断提高自身研发水平及管理水平，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实现公司盈利最大化。随着公司有机水稻合作种植、有机大米生产加工、粮食仓储、有机产品销售以及微生物菌剂的研产销这一产业链的日渐完善，公司的盈利模式将更加多元化。在盈利可以保障公司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地加快“中顺净水”有机大米的品牌推广和销售体系的建成，将实现有机大米的直销与代销，线上与线下，多种销售方式有效结合、互为补充，使全国大多地区消费者都有机会吃到“中顺净水”有机大米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情况回顾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营业情况与现金流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管理费用	1,218,130.06	46.27%	2,101,854.68	82.08%	-42.04%
毛利率	2.38%	-	43.62%	-	-
净利润	-2,029,271.58	-62.15%	-1,113,159.26	-24.5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416.47	-	367,601.8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	-291,778.3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766.80	-	-213,109.60	-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下降 42.04%，主要是公司人员优化，减少人员开支，加强内部管理，降低办公费、差旅费、车辆费用，和偿还以前年度欠款所致。

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高端产品销售减少所致。

净利润：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承担的国有储备粮的仓储任务已完成，导致报告期内收入减少，同时高端产品销售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同期收入减少及偿还以前年度欠农户购粮款所致。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收税款返还	83.97
支出扶贫基金	-5,691.4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607.43
所得税影响数	-1,401.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05.57

四、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19 年 10 月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

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完善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一）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抚顺中顺合鑫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肥料生产，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旅行社服	5,000,000	0	0	0	0

		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养老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饶河县润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谷物、豆及薯类批发;装卸搬运;货物代理;谷物种植:农副产品加工业:谷物磨制:贸易经济与代理:;其他农业:粮食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50000000	0	0	0	0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饶河县万泰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牲畜饲养:内陆养殖(不含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水生动物)食品及饲料添加剂、水产饲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饲料加工农、林、牧产品、肉、禽、蛋、奶及水产品、不再分包的种子、化肥、兽用药品批发;牲畜、禽类屠宰其他仓储业(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0	0	0	0	0

(二)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四. 二. (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四. 二. (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四. 二. (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四. 二. (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临时公告索引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履行情况
2015-001	其他股东	限售承诺	2015 年 12 月 18 日	-	正在履行中
2015-001	董监高	同业竞争承诺	2015 年 12 月 18 日	-	正在履行中

2015-001	其他股东	同业竞争承诺	2015 年 12 月 18 日	-	正在履行中
2015-001	董监高	规范关联交易	2015 年 12 月 18 日	-	正在履行中
2015-001	其他股东	规范关联交易	2015 年 12 月 18 日	-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不适用

（四）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钢板仓	固定资产	抵押、查封	5,820,282.19	6.42%	为公司 7,940,000.00 元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共 6 座钢板仓，其中的 3 座被财产保全
车间厂房	固定资产	抵押	3,733,129.79	4.12%	为公司 7,940,000.00 元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办公楼	固定资产	抵押	3,428,583.68	3.78%	为公司 7,940,000.00 元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总计	-	-	12,981,995.66	14.32%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被抵押和查封的仓房对公司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诉讼进展公告。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无限售股份总数	12,200,000	61.00%		12,200,000	61.00%

条件股份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00,000	21.00%		2,600,000	21.00%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800,000	39.00%		7,800,000	39.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800,000	39.00%		7,800,000	39.00%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20,000,000	-	0	2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林洪飞	10,400,000	0	10,400,000	52.00%	7,800,000	2,600,000	0	0
2	抚顺中晟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0	8,000,000	40.00%	0	8,000,000	0	0
3	韩丽燕	1,600,000	0	1,600,000	8.00%	0	1,600,000	0	0
合计		20,000,000	0	20,000,000	100.00%	7,800,000	12,200,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有 3 名股东，分别为林洪飞、抚顺中晟投资有限公司、韩丽燕，股东间无相互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苏忠菊	董事长	女	1949 年 9 月	2021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
林洪飞	董事、总经理	男	1968 年 12 月	2019 年 5 月 20 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
王连煜	董事	男	1977 年 5 月	2019 年 5 月 20 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
林利娟	财务负责人	女	1989 年 10 月	2021 年 4 月 13 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
何国科	董事	男	1989 年 2 月	2019 年 5 月 20 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
尤金鑫	董事	男	1984 年 8 月	2019 年 5 月 20 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
王红	监事、监事会主席	女	1972 年 3 月	2019 年 5 月 20 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
林田	监事	男	1987 年 5 月	2019 年 5 月 20 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
高海龙	监事	男	1977 年 11 月	2019 年 5 月 20 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林洪飞和苏忠菊是母子关系。

(二) 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韩玉	财务负责人、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林利娟	-	新任	财务负责人	新任命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林洪飞	董事、总经理、董事长	离任	董事、总经理	个人原因辞去董事长职务

苏忠菊	-	新任	董事、董事长	新任命为公司董事、董事长
-----	---	----	--------	--------------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林利娟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0	0
苏忠菊	董事、董事长	0	0	0	0%	0	0
合计	-	0	-	0	0%	0	0

2、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苏忠菊女士，中国国籍，1949 年 9 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2010 年 2 月至今，抚顺星源矿业有限公司负责销售相关工作。

林利娟女士，中国国籍，1989 年 10 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财经学院，拥有管理学学士学位。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职于饶河中农服务社团，担任财务助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职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会计。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4	3
行政人员	4	4
生产人员	23	19
销售人员	5	3
技术人员	5	2
财务人员	4	2
员工总计	45	33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50,223.11	719,119.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0.00
应收账款	六、2	7,355,878.76	11,862,448.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1,587,216.97	747,724.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4	7,679,857.73	2,850,217.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5	8,773,562.31	9,371,750.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166,633.64	135,056.76
流动资产合计		25,713,372.52	25,686,317.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43,829,550.62	44,767,982.7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8	21,010,978.28	21,250,243.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9	67,887.00	67,88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908,415.90	66,086,113.24
资产总计		90,621,788.42	91,772,430.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0	16,213,679.02	16,103,938.79
预收款项	六、11	519,296.47	379,446.95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2	884,150.76	805,469.53
应交税费	六、13	87,275.30	851,294.81
其他应付款	六、14	32,523,742.88	31,209,365.1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228,144.43	49,349,515.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15	7,940,000.00	7,94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40,000.00	7,940,000.00
负债合计		58,168,144.43	57,289,515.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16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17	4,652,964.08	4,652,964.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18	1,313,236.15	1,313,236.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19	6,487,443.76	8,516,715.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53,643.99	34,482,915.5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453,643.99	34,482,915.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0,621,788.42	91,772,430.75

法定代表人：苏忠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利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利娟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223.11	719,119.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1	7,355,878.76	11,862,448.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87,216.97	747,724.82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7,679,857.73	2,850,217.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773,562.31	9,371,750.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6,633.64	135,056.76
流动资产合计		25,713,372.52	25,686,317.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829,550.62	44,767,982.7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010,978.28	21,250,243.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7,887	67,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908,415.90	66,086,113.24
资产总计		90,621,788.42	91,772,430.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213,679.02	16,103,938.79
预收款项		519,296.47	379,446.95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884,150.76	805,469.53
应交税费		87,275.30	851,294.81
其他应付款		32,523,742.88	31,209,365.1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228,144.43	49,349,515.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940,000	7,94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40,000	7,940,000
负债合计		58,168,144.43	57,289,515.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52,964.08	4,652,964.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13,236.15	1,313,236.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87,443.76	8,516,715.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453,643.99	34,482,915.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0,621,788.42	91,772,430.75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3,264,936.53	4,542,174.33
其中：营业收入	六、20	3,264,936.53	4,542,174.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88,600.68	5,609,757.49
其中：营业成本		3,187,269.13	2,560,757.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1	172,248.55	228,934.46
销售费用	六、22	388,786.94	392,912.62
管理费用	六、23	1,218,130.06	2,101,854.6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24	322,166.00	325,298.63
其中：利息费用		319,664.40	324,904.80
利息收入		355.99	305.17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25		746.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3,664.15	-1,066,836.37
加：营业外收入	六、26	83.97	5,286.34
减：营业外支出	六、27	5,691.40	51,609.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9,271.58	-1,113,159.2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9,271.58	-1,113,159.2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9,271.58	-1,113,159.2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705.06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9,271.58	-1,113,159.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29,271.58	-1,113,159.2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9,271.58	-1,107,454.2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5,705.0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法定代表人：苏忠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利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利娟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3,264,936.53	4,542,174.33
减：营业成本		3,187,269.13	2,560,757.10
税金及附加		172,248.55	228,934.46
销售费用		388,786.94	392,912.62
管理费用		1,218,130.06	2,082,887.7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22,166.00	325,248.67
其中：利息费用		319,664.40	324,904.80
利息收入		355.99	305.13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6.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3,664.15	-1,047,819.51
加：营业外收入		83.97	5,286.34
减：营业外支出		5,691.4	51,609.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9,271.58	-1,094,142.4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9,271.58	-1,094,142.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9,271.58	-1,094,142.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29,271.58	-1,094,142.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46,371.22	15,154,86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86.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8（1）	355.99	9,57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6,727.21	15,169,519.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8,922.89	10,449,305.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9,352.13	1,297,113.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3,555.35	384,478.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8（2）	3,939,313.31	2,671,02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1,143.68	14,801,91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416.47	367,601.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1,778.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778.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778.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3,766.80	213,109.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766.80	213,10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766.80	-213,109.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183.27	-137,286.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119.36	274,221.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936.09	136,935.32

法定代表人：苏忠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利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利娟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46,371.22	15,154,860.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86.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99	6,37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6,727.21	15,166,319.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8,922.89	10,449,305.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9,352.13	1,293,854.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3,555.35	384,478.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9,313.31	2,670,97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1,143.68	14,798,60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416.47	367,710.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1,778.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778.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778.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3,766.80	213,109.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766.80	213,10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766.80	-213,109.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183.27	-137,177.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119.36	273,991.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936.09	136,813.73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1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是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是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是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是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是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是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是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是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是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是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是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1、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顺农业”）的前身为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经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饶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2012 年 10 月 19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230500052885488C。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洪飞；经营范围：小麦、水稻、玉米、杂粮收购；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止），谷物、豆类及薯类种植、批发，有机肥料制造，农业土地开发，谷物仓储；谷物磨制；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食用植物油加工；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零售；浏览景区管理；旅游咨询服务；导游服务；旅游项目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 年 10 月 19 日，林洪飞、徐岩岩、马毓、吴云、李嘉惠共同出资组建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经黑龙江富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黑富验字（2012）第 078 号验资报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林洪飞	300.00	货币	60.00%
2	徐岩岩	75.00	货币	15.00%
3	马毓	50.00	货币	10.00%
4	吴云	50.00	货币	10.00%
5	李嘉慧	25.00	货币	5.00%
合计		500.00		

2013 年 10 月 25 日，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一致通过《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林洪飞将所持有顺农业 10.00%的股权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肖昱欣。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
1	林洪飞	250.00	货币	50%
2	徐岩岩	75.00	货币	15%
3	马毓	50.00	货币	10%
4	吴云	50.00	货币	10%
5	李嘉慧	25.00	货币	5%
6	肖昱欣	50.00	货币	10%
合计		500.00		100%

2015年5月21日，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一致通过《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抚顺中晟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徐岩岩持有的10.00%股权、马毓持有的10.00%股权、肖昱欣持有的10.00%股权及吴云持有的10.00%股权；同意股东韩丽燕受让徐岩岩持有的5.00%股权和李嘉惠持有的3.00%股权；林洪飞受让李嘉惠持有的2.00%股权。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林洪飞	260.00	货币	52.00%
2	抚顺中晟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40.00%
3	韩丽燕	40.00	货币	8.00%
合计		500.00		100%

2015年5月22日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其中股东林洪飞认缴780万元，韩丽燕认缴120万元，抚顺中晟投资有限公司认缴600万元，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林洪飞	1,040.00	货币	52.00%
2	抚顺中晟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货币	40.00%
3	韩丽燕	160.00	货币	8.00%
合计		2000.00	货币	100%

2015年7月3日，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并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根据各自对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比例获得股份公司相应的股份数量；各股东同意以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4,652,964.08元以1.232648204:1的比例折2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其余人民币4,652,964.08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7月2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540010号”《验资报告》。2015年8月7日，双鸭山市工商局向本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公司股改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林洪飞	1,040.00	52.00%
2	抚顺中晟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40.00%
3	韩丽燕	160.00	8.00%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本公司2021年1-6月份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户，饶河县润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饶河县万泰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但子公司尚示发生业务。本公司2021年1-6月份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减少子公司一户。

北京中顺合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合鑫”）是本公司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990695419，中顺农业持有其70%的股份，成立于2014年4月22日，已于2020年9月7日，经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

饶河县润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昌农业”）是本公司的子公司，中顺农业持有其100%的股份，成立于2018年7月11日。截止2021年6月30日，尚未实际出资。

饶河县万泰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泰牧业”）是本公司的子公司，中顺农业持有其100%的股份，成立于2018年4月2日。截止2021年6月30日，尚未实际出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0 年 1-6 月的公司经营成果和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水稻、大米及土壤修复菌剂生产销售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5 “收入”、四、18 “无形资产” 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

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期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

以最有利的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以未来可能的违约事件造成的损失期望值来计提资产负债表日应当确认的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信用损失，是指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企业应当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额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可以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1、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企业应当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3、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该工具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企业应当按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如果资产负债表日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小于该工具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应当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企业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应当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核销该项资产。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

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

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40.00	3.00	2.42%
机器设备	直线法	20.00	3.00	4.85%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00	3.00	12.12%
办公及电子设备	直线法	5.00	3.00	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

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

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

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

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7“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4、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

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9、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期限延长至 40 年，机器设备使用期限延长至 20 年。

计提坏账准备方法由账龄分析法调整为预期信用损失法。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预计信用损失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未来可能的违约事件造成的损失期望值。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9%、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和 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一）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7. 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规定：稻米初加工。通过对稻谷进行清理、脱壳、碾米（或不碾米）、烘干、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成品粮及其初制品，具体包括大米、蒸谷米。因此，中顺农业对稻谷进行简单加工成大米的行为，收取的是加工费，属于农产品初加工可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期指 2021 年 1-6 月，上期指 2020 年 1-6 月。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3,362.08	417.51
银行存款	146,861.03	718,701.85
合计	150,223.11	719,119.36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960,993.68	100.00%	605,114.92	7.60%	7,355,878.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合计	7,960,993.68	100.00%	605,114.92	7.60%	7,355,878.7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467,563.53	100.00%	605,114.92	4.85%	11,862,448.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合计	12,467,563.53	100.00%	605,114.92	4.85%	11,862,448.6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由账龄分析法调整为预期信用损失法，且预期损失不超过原已计提坏账准备金，本期未计提坏账准备；本期无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8,627,511.7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9.2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87,773.18 元。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52,967.15	60.04%	113,475.00	15.18%
1 至 2 年			686.32	0.09%
2 至 3 年	686.32	0.04%		
3 年以上	633,563.50	39.92%	633,563.50	84.73%
合计	1,587,216.97	100.00%	747,724.8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209,981.80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6.23 %。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679,857.73	2,850,217.8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7,679,857.73	2,850,217.85

(1)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37,041.35	100.00%	457,183.62	5.62%	7,679,857.73
组合一	529,000.00	6.50%	457,183.62	86.42%	71,816.38
组合二	7,608,041.35	93.50%			7,608,041.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137,041.35	100.00%	457,183.62	5.62%	7,679,857.7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07,401.47	100.00%	457,183.62	13.82%	2,850,217.85
组合一	529,000.00	15.99%	457,183.62	86.42%	71,816.38
组合二	2,778,401.47	84.01%			2,778,401.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307,401.47	100.00%	457,183.62	13.82%	2,850,217.85

②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由账龄分析法调整为预期信用损失法，且预期损失不超过原已计提坏账准备金，本期未计提坏账准备；本期无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农资款	400,000.00	400,000.00
备用金及社保	7,612,041.35	2,782,401.47
保证金	95,000.00	95,000.00
种子款		
其他	30,000.00	30,000.00
合计	8,137,041.35	3,307,401.47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盘锦营田米业有限公司	农资款	400,000.00	5年以上	4.92%	400,000.00
高海龙	备用金	94,460.07	1年以内	1.16%	
支付宝押金	押金	80,000.00	3到4年	0.98%	40,000.00
职工保险	备用金	56,960.63	1年以内	0.70%	
饶河县顺通运输有限公司	往来款	5,544,797.00	1年以内	68.14%	

王红		1,662,194.70	1 年以内	20.43%	
合计		7,838,412.40		96.33%	440,000.00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03,401.59		7,103,401.59
库存商品	495,474.25		495,474.25
发出商品	804,882.10		804,882.10
生产成本	369,804.37		369,804.37
合计	8,773,562.31		8,773,562.31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45,911.35		7,645,911.35
库存商品	696,842.98		696,842.98
发出商品	1,007,919.96		1,007,919.96
生产成本	21,075.82		21,075.82
合计	9,371,750.11		9,371,750.11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城建税	15,308.44	
教育费	8,801.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6,507.34	
应交车船使用税	960.00	
增值税	135,056.76	135,056.76
合计	166,633.64	135,056.76

7、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43,829,550.62	44,767,982.7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3,829,550.62	44,767,982.72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与电子设备	合计
----	--------	------	------	---------	----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3,862,725.48	8,871,653.86	1,257,376.30	699,747.78	64,691,503.4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3,862,725.48	8,871,653.86	1,257,376.30	699,747.78	64,691,503.4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3,795,126.83	4,536,552.53	1,053,077.25	538,764.09	19,923,520.70
2、本期增加金额	695,474.25	206,406.21	36,551.64	53,379.15	938,432.10
(1) 计提	695,474.25	206,406.21	36,551.64	53,379.15	938,432.1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4,490,601.08	4,742,958.74	1,089,628.89	592,143.24	20,861,952.8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372,124.40	4,128,695.12	167,747.41	107,604.54	43,829,550.62
2、年初账面价值	40,067,598.65	4,335,101.33	204,299.05	160,983.69	44,767,982.72

②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④期末本公司以固定资产中钢板仓、办公楼等（账面价值 12981995.7 元）为本公司 7,940,000.00 元长期借款设定抵押担保。

8、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3,495,557.00	322,641.51	23,818,198.5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3,495,557.00	322,641.51	23,818,198.51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559,888.95	8,066.04	2,567,954.99
2、本期增加金额	235,232.22	4,033.02	239,265.24
(1) 计提	235,232.22	4,033.02	239,265.2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795,121.17	12,099.06	2,807,220.2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700,435.83	310,542.45	21,010,978.28
2、年初账面价值	20,935,668.05	314,575.47	21,250,243.52

9、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办公楼装饰工程	67,887.00	67,887.00
合计	67,887.00	67,887.00

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楼装饰工程	67,887.00		67,887.00	67,887.00		67,887.00
合计	67,887.00		67,887.00	67,887.00		67,887.00

10、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款	10,634,969.73	10,634,969.73
货款	4,751,781.07	4,642,040.84
设备款	140,054.00	140,054.00
其他	686,874.22	686,874.22
合计	16,213,679.02	16,103,938.79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饶河县永程维修队	1,407,943.19	尚未结算
建安公路工程公司	7,156,356.30	尚未结算
岳明亮	615,520.00	尚未结算
初艳萍	1,444,379.23	尚未结算
田宝瑞	739,9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11,364,098.72	

11、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4,282.57	54,433.05
1-2 年	172,485.63	172,485.63
2-3 年	61,717.33	61,717.33
3-4 年	10,368.94	10,368.94
4-5 年	80,442.00	80,442.00
合计	519,296.47	379,446.95

（2）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2、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91,303.43	488,751.56	410,070.33	869,984.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166.10	52,709.31	52,709.31	14,166.10
合计	805,469.53	541,460.87	462,779.64	884,150.76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6,663.69	456,009.47	387,675.78	534,997.38
2、职工福利费				0.00
3、社会保险费	35,869.88	20,012.09	3,194.55	52,687.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7.44	16,817.54	0.00	17,484.98
工伤保险费	26,149.96	3,194.55	3,194.55	26,149.96
生育保险费	9,052.48	0.00	0.00	9,052.48
4、住房公积金	119,611.00	12,730.00	19,200.00	113,14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9,158.86			169,158.86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合计	791,303.43	488,751.56	410,070.33	869,984.66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691.98	51,112.08	51,112.08	-4,691.98
2、失业保险费	18,858.08	1,597.23	1,597.23	18,858.08
合计	14,166.10	52,709.31	52,709.31	14,166.10

13、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9,280.22	9,280.22
城建税		23,733.15
教育费		14,239.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9,493.27
个人所得税	42,864.84	42,814.84
房产税	22,882.88	22,882.88
土地使用税	5,825.22	5,825.21
印花税	6,422.14	6,422.14
合计	87,275.30	851,294.81

14、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2,419,128.76	31,160,648.58
应付利息	104,614.12	48,716.52
应付股利		
合计	32,523,742.88	31,209,365.10

(1)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借款	31,844,627.49	30,586,147.31
报销款	392,061.27	392,061.27
其他	182,440.00	182,440.00
合计	32,419,128.76	31,160,648.58

②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饶河兴饶投资有限公司	14,563,188.16	资金紧张
王伟	6,000,000.00	资金紧张
赵敏	5,000,000.00	资金紧张
林洪飞	3,433,416.30	资金紧张
王红	752,115.85	资金紧张
合计	29,748,720.31	——

(2)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104,614.12	48,716.52
合计	104,614.12	48,716.52

15、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7,940,000.00	7,940,000.00
合计	7,940,000.00	7,940,000.00

16、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	------	-------------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000,000.00						20,000,000.00

17、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4,652,964.08			4,652,964.08
合计	4,652,964.08			4,652,964.08

18、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06,475.66	306,760.49		1,313,236.15
合计	1,006,475.66	306,760.49		1,313,236.15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19、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8,516,715.34	4,601,221.4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516,715.34	4,601,221.4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9,271.58	3,067,604.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6,760.49
其他未分配利润增加项		1,154,649.48
期末未分配利润	6,487,443.76	8,516,715.34

2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94,423.72	3,119,223.15	4,542,174.33	2,560,757.10
其他业务	170,512.81	68,045.98		
合计	3,264,936.53	3,187,269.13	4,542,174.33	2,560,757.10

（1）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农产品	2,908,801.59	2,800,687.31	247,600.30	218,793.46
粮食仓储	185,622.13	318,535.84	1,772,991.25	730,893.16
代销商品			25,020.68	16,396.41
水稻			2,467,147.37	1,585,618.99
其他	170,512.81	68,045.98	29,414.73	9,055.08
合计	3,264,936.53	3,187,269.13	4,542,174.33	2,560,757.10

21、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909.58
教育费附加		13,145.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8,763.82
房产税	137,297.28	137,297.28
土地使用税	34,951.27	34,951.34
车船使用税		480
印花税		12,386.70
合计	172,248.55	228,934.46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2、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福利、社会保险	187,482.22	200,683.11
样品宣传费	20,563.20	25,602.06
交通及差旅费		1,777.60
修车及加油费	126.46	682.15
运费	15,868.72	145,081.52
其他	164,746.34	19,086.18
合计	388,786.94	392,912.62

23、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福利、社会保险	244,132.64	436,471.00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631,783.92	872,947.38
差旅费	10,018.02	3,908.14
办公费	309,680.64	488,763.73
修车及加油费	6,520.50	32,750.22
业务招待费	169.24	4,177.74
技术服务费	1,000.00	91,618.87
其他	14,825.10	171,217.60
合计	1,218,130.06	2,101,854.68

24、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319,664.40	324,904.80
减：利息收入	356.99	305.17
手续费	2,858.59	699.00
合计	322,166.00	325,298.63

25、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		79,882.41
其他应收款		-79,135.62

合计		746.79
----	--	--------

25、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其他	83.97	5,286.34	83.97
合计	83.97	5,286.34	83.97

26、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0,000.00	
其他	5,691.40	1,609.23	5,691.40
合计	5,691.40	51,609.23	5,691.40

2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355.99	304.91
收到往来款项		3,200.00
其他		6,067.00
合计	355.99	9,571.9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各项费用中付现支出	543,518.22	540,061.10
营业外支出	5,691.40	51,609.23
支付押金		
支付往来款项	3,390,103.69	2,079,350.00
合计	3,939,313.31	2,671,020.33

2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29,271.58	-1,113,159.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746.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38,432.10	1,831,379.91
无形资产摊销	239,265.24	242,732.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3,766.80	324,904.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8,187.80	10,161.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4,139.06	8,220,110.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9,342.23	-9,147,781.4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416.47	367,601.8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0,223.11	136,935.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19,119.36	274,221.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896.25	-137,286.10

2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2,981,995.66	抵押给银行用于借款；钢板仓 3 座被财产保全
合计	12,981,995.66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饶河县润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饶河县	双鸭山市饶河县	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00.00%		设立
饶河县万泰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双鸭山市饶河县	双鸭山市饶河县	牲畜饲养；内陆养殖；食品及饲料添加剂、水产饲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100.00%		设立
抚顺中顺合鑫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抚顺市	抚顺市	肥料生产、住宿服务	94.00%		设立

(2) 全资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林洪飞，持有公司 52%股权。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抚顺中晟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比例 40.00%）
韩丽燕	股东（持股比例 8.00%）
抚顺星源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控制
宝清县康源牧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控制

5、关联方交易情况

本期未发生关联方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宝清县康源牧业有限公司	626,937.97	20,508.49	453,115.97	20,508.49
合计	626,937.97	20,508.49	453,115.97	20,508.49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韩丽燕	400,000.00	400,000.00
林洪飞	3,433,416.30	3,433,416.30
合计	3,833,416.3	3,833,416.30

九、关联方承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无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由于子公司尚未发生业务, 本期合并报表披露事项与母公司报表相同, 详见合并报表附注“六”。

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苏忠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利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利娟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饶河县对俄绿色产业加工园区中顺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